

#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 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25日，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于白马镇污水处理厂联四村十社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29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34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二沉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改建CASS池；其它主体工程构筑物、公用及辅助工程均利用现有。本工程处理规模为5000m<sup>3</sup>/d，无新增污水管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在白马镇污水处理厂联四村十社白马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2019年10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35号文对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29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6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65.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66%。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本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是格栅渠、曝气池出气孔产生的恶臭。项目通过池体加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管理，杀灭蚊蝇，及时清运污泥，加强绿化等措施能够做到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厂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选

择低噪声机型，厂内污水提升、混合液和污泥回流均采用潜水泵，降低噪声源强；将风机设置于鼓风机房内，合理布置鼓风机房设备位置；鼓风机房采用建筑吸声材料进行降噪；风机均设置减震垫；利用声源至厂界的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在线监测仪废液、格栅渠产生的栅渣和砂粒、少量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栅渣和砂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退税后定期运往内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在线检测仪废液委托托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764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0年6月5日-6日，84%、82%；2020年7月2日-3日，86%、84%。

####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2 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 标准限值要求；COD、BOD5、氨氮、

总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水温、流量无限值要求，故不予评价。

##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境管理情况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法规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

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良 王书明 李斌



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2020年08月25日



附件:

白马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勃	白马镇	办公室负责人	17883560091	王勃
	李军富		甲方代表	13518499452	李军富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张晨	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0081302	张晨
	李中洲	自贡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8200584	李中洲
	李以	自贡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990081323	李以

